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171號

原告 台灣普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炫男

訴訟代理人 許家維

施博文

被告 許政毅即歐八不是阿啾喜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陸佰肆拾元，及依附表各期款項之
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
0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2 告假執行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（第一
03 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
12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郭如君

15 附表

16

| 被告應給付租賃服務費時間 | 利息起算日 | 租賃服務費金額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12年10月31日 | 112年11月1日 | 3200元 |
| 112年12月1日 | 112年12月2日 | 3200元 |
| 112年12月31日 | 113年1月1日 | 3200元 |
| 113年1月31日 | 113年2月1日 | 3200元 |
| 113年3月2日 | 113年3月3日 | 3200元 |
| 113年3月31日 | 113年4月1日 | 3200元 |
| 113年4月30日 | 113年5月1日 | 3200元 |
| 113年5月31日 | 113年6月1日 | 3200元 |
| 113年6月30日 | 113年7月1日 | 3200元 |
| 113年7月31日 | 113年8月1日 | 3200元 |
| 113年8月31日 | 113年9月1日 | 3200元 |
| 113年9月30日 | 113年10月1日 | 3200元 |
| 113年10月31日 | 113年11月1日 | 3200元 |
| 113年11月30日 | 113年12月1日 | 3200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13年12月31日 | 114年1月1日 | 3200元 |
| 被告應給付藥水款時間 | 利息起算日 | 藥水款金額 |
| 112年10月31日 | 112年11月1日 | 1800元 |
| 被告應給付維修費時間 | 利息起算日 | 維修費金額 |
| 112年10月31日 | 112年11月1日 | 840元 |
| 總計 | | 50640元 |